#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演藝廳借用作業要點

111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草案討論112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61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 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目的:本校圖資藝文館演藝廳為專業音樂場館,以提供專業音樂性質及全國性或 國際性學術講座活動使用,促進學術交流。
- 三、借用原則:以公益目的為優先,並且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、師生安全及不得違反 善良風俗。
  - (一)校內:音樂班相關演出、資優班成果發表會、專業性音樂社團(含校友會)。 「專業性音樂社團」係指該社團近5年曾榮獲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B組」優等 以上者(獎狀上的得獎者名稱需與該社團名稱一致)。
  - (二)校外:專業音樂性質演奏會。

# 四、收費標準

借用對象	場地費	冷氣使用費	工作費	廁間清潔費	保證金
校內	3,000 元/場	8,000/場	1,200/場	1,000/場	3,000 元
校外	12,000 元/場	8,000/場	1,200/場	1,000/場	6,000 元

#### 備註:1. 本廳座位 320 個。

- 2. 場地費含投影機、布幕、麥克風、燈光使用。
- 3. 借用對象為「校內」時,如為與外校(賓)合作之活動,校內參與演出人數 須達總演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,未達則依「校外」標準收費。
- (一)各場次時段: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3:00-17:00、晚上6:00-10:00
- (二)每場次以4小時計算,未滿4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,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 者,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。
- (三)彩排時段:場地費1,500元/時,冷氣費2,000元/時、工作費300元/時。
- (四)活動結束環境設備點收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五)校內辦理活動如需購票入場,收費標準比照「校外」。
- (六)校外辦理活動如需購票入場,活動須具備公益性或高水準之音樂會。
- (七)本校主管機關、監督機關、或與本校有合作互惠機制之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(含 身心障礙團體),且符合上述借用原則者,收費標準比照「校內」。

#### 五、借用申請規定

- (一)借用單位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申請手續,並檢附活動內容、演出(講座)人員簡歷,依程序提請核准使用,經核准並於使用前二周繳清費用後,始開放使用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,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
- (三)演出使用申請手續後,本廳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或場地因特殊情況無法 使用時,得於演出前通知申請人改期,如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所繳費用,申 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(四)使用申請核准與否,悉由本校依有關規定研議決定,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## 六、設備使用規定

- (一)演藝廳音控室內各項設備需由本校人員操作,由借用單位支付工作人員設備操作費用,非演藝廳設備操作人員切勿進入控制室,借用單位須聯絡工作人員,請用對講機聯繫,擅自動用設備致損壞者,除不得要求退還各項費用外,並必須照價賠償或維修。
- (二)音樂會採固定型態之燈光照明,不提供燈光變化之服務。
- (三)彩排時間借用單位應與操作人員確認燈光、音響、投影設備及布幕,待操作人員完成設定後,演出時將無法同意變更設定,避免設備操作因臨時變動設定致有損害。
- (四)活動所需借用設備或物品應於借用申請表內註明,活動當日2日前洽本校總務 處以確認物品放置地點。後續欲借用未申請之相關設備,如前述時間告知管理 人員,並經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。
- (五)本廳提供借用設備及物品:指揮台、指揮用譜架、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 傘桶、垃圾桶、吸水墊、置花架、海報機、電視牆、長條桌。
- (六)借用單位須現場攝影、錄影或實況轉播時,須先徵得本校同意,並保證具有權利或經權利人授權實施,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,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, 與本校無涉。

#### 七、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僅提供設備物品借用,其餘演務工作、場佈(置花架、垃圾桶···等)、接待、 錄音(影)等事項,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(二)飲料、食物、水、氣球、寵物、雨傘或其他認定恐損壞聽內設施(備)之物品皆 不得攜入演藝廳大廳內,雨傘放置戶外傘桶。
- (三)基於安全及管理考量,所有活動不得獻花(花束不得進入本廳),請借用單位自 行安排人員將花束或花藍置放於大廳處的置花架。
- (四)未經同意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、擅用電器設備或安裝任何設備。
- (五)不可於租借場地之牆壁、天花板等任意釘掛或黏貼海報、名條及散發傳單。
- (六)經同意者,可於地板使用定位膠帶定位(嚴禁使用雙面膠或強力膠等不易清除 之黏著劑),並於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自行清除之。
- (七)使用場地單位應負維護秩序、清潔、安全之責
  - 1. 除休息室內可飲食外,其他場地皆不可飲食。
  - 2. 本校僅安排廁間清潔人員,其他垃圾、廚餘、雜物等借用單位應自行清運處 理,不得異議。
  - 3. 借用場地所佈置物品、器材,活動完畢應自行拆收(除)運離現場,並負責場 地清潔恢復原狀。

- 4. 因本廳其他區域安全考量,借用單位應安排人員負責管控與會人員進出,非本廳範圍皆不得進入。
- (八)借用場地使用平日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(含清理時間),假日不得超過晚上 6 點。 超過時段須自付本校保全加班費 300 元/時,設備人員操作費 500 元/時。
- (九)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時,如遇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,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,採取安全避難措施。
- (十)本校未提供聽眾停車場,僅提供借用單位5輛工作人員或來賓車輛申請進入。

### 八、罰則

- (一)如有損毀建築設施及財物時,應負修復或按時價賠償之,並於活動結束後3日 (含)內完成,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僱工處理或賠償,如有不足時,借用單位 須補繳差額。
- (二)場地未整理清潔,處理費用支出由保證金扣除,並停止借用本廳3年。
- (三)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即可停止繼續使用,繳納費用(含保證金) 概不退還,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:
  - 1. 違反政府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2. 違反社會善良風氣者。
  - 3. 有不利社會秩序者。
  - 4. 與原借用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5. 活動損及場地、設備或危及人員安全者。
  - 6. 於本廳內有任何商業行為者。
- (四)若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,則停止演出借用3年。

九、本要點之借用申請、設備使用規定、場地借用注意事項、罰則等,彩排亦適用。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